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38
债券代码:112190 债券简称:11比亚迪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2日,凡在2014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发行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1比亚迪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90)至2014年9月22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1比亚迪02”《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1比亚迪02。
3.债券代码:112190。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5%。
8.起息日:2013年9月23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付息期票面利率及派息额: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5%,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6.35元,每手“11比亚迪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15元。
2.本次付息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3.本次付息除息日:2014年9月23日。
4.本次付息日:2014年9月23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3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信国安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年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信国安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年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4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为中信国安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年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韩亚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年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国安于2005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昆仑北路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伯平先生、俞乐先生、彭忆先生、张达先生、虞志春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的通知,其近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伯平(董事)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385	200,000	0.051	
黄晓祖(监事会主席)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3713	200,000	0.051	
俞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3890	100,000	0.0255	
彭忆(董事、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40	100,000	0.0255	
张达(董事、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4107	100,000	0.0255	
虞志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3803	100,000	0.0255	
合计					800,000	0.2041

二、本次大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伯平(董事)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204	600,000	0.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51	0	0
黄晓祖(监事会主席)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204	600,000	0.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153	600,000	0.153
俞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102	300,000	0.0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255	0	0
彭忆(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102	300,000	0.0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765	300,000	0.0765
张达(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102	300,000	0.0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255	0	0
虞志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102	300,000	0.0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255	0	0
合计					0.0765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4-47号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玉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张伏波、沈佳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鉴于上海中华控股董事长、王丽然已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张伏波、沈佳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建文、王丽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张伏波先生、沈佳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4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9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5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中期票据发行累计总额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或以上,利率在不超过国家限定水平条件下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可用于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偿还的银行贷款用途须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普通商品房项目);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品种(组合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鉴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的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的注册、上市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次会议尚需报请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4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周四)14:5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0月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周五)。
二、出席对象:
(1)201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利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审议议案:
二、会议议题: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5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
2.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30日、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0月9日下午14:5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郭新双先生、薛峰先生、殷建通先生、杨国平先生、徐经长先生现场参会,陈奕先生、朱宁先生通讯方式参会。宇永杰先生、熊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在申报中,其任职前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已履职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郭新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选举郭新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薛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宇永杰(召集人)、陈奕、杨国平、徐经长、朱宁、熊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郭新双(召集人)、薛峰、陈奕、朱宁、熊焰
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宇永杰(召集人)、陈奕、杨国平、徐经长、朱宁、熊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尚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任职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刘济平先生、姜波先生、陈雁临先生、赵金先生、朱武祥先生、张立民先生、王文艺女士出席会议,李海炳先生、黄琴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在申报中,其任职前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已履职监事总数的100%。本次监事会由刘济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
治理监督委员会:朱武祥(召集人)、陈雁临、姜波、王文艺
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张立民(召集人)、陈奕、李海炳、黄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尚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其任职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6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其他项目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三期工程7.11号线35kV交流	智能交直流电缆	8,589.21
安蒙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三期工程7.11号线35kV交流	智能交直流电缆	8,626.27
合计			17,215.48

以上第一、二项金额合计58,058.02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目标的4.20%,上述各独立项目中标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戚建生先生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9月12日,本人将持有公司的1,000,000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同日,将持有公司的3,000,000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上述质押行为已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12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戚建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4,000股,全部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共质押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22

大连天宝库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库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宝库股份,证券代码:002220)自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库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